

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生产指标达标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督促辖区民航各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航空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华北民航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民航华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华北地区从事民航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包括运输、通用航空（分、子）公司、机场（集团）公司、华北空管局、中国航油华北公司、中航信、校飞中心以及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保障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定义

（一）严重违反民航法律法规的行为，是指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超过许可范围经营或运行、在不满足条件下组织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等行为。

（二）事故的定义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规定执行，事故等级划分综合《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标准后由管理局确定。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管理局安委会负责审定地区航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办

法及实施计划，研究处理安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六条 管理局航安办每年根据民航局下达的行业安全管理目标，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本地区的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报管理局安委会审核。

第七条 管理局年初与区内各民航企事业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1)。根据民航局要求，在华北地区运行的企事业单位的分公司，由其总公司与其所在地管理局签订责任书。

第八条 每年1月5日前，管理局航安办和各监管局组织实施对区内各民航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航空安全生产指标达标情况的考核，并上报管理局安委会；管理局安委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九条 根据考核结果，管理局对完成年度航空安全生产指标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提出给予单位法人（负责人）奖励的建议（见附件2）；对未完成航空安全生产指标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条 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考核实施单位、部门，应对考核记录和考核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保存年限依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授权航安办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样件
2. 奖励金额确定方案

附件 1



航空安全责任书

(xxxx 年度)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航空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航局安全规章，确保行业安全工作目标的实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与辖区内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华北空管局、飞行校验中心、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和中国航油华北公司等单位签订《航空安全责任书》，条款如下：

一、xxxx 年航空安全工作目标

1.

二、安全责任

1.

三、奖罚原则

1.

四、其它

.....

本责任书自 xxxx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XX 公司负责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人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安全奖励金额确定方案

奖励金额分为基本奖励金额和调整后的奖励金额。基本金额的确定按照保障单位的运行风险、保障量和安全状况进行分类。

一、奖励原则

综合考虑企事业单位的运行风险和业务量，从二维的角度进行评价。从航空安全风险程度划分依次划为航空公司、空管、机场、油料、其他保障单位，如航信。

二、奖励的额度

奖励额度综合考虑区内各航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规模、完成的任务总量以及达标情况而确定，金额在 5-30 万之间。

奖金共设六个档次，逐次递减，六个档次的具体划分如下：

等级	奖金	运输航空	通用航空	机场	其他企业
一档	30 万	一类公司			
二档	25 万			一类机场	首都机场集团 华北空管局
三档	20 万	二类公司			内蒙古机场集团、 中航信
四档	15 万	三类公司		二类机场	华北油料
五档	10 万	四类公司	一类公司	三类机场	规模保障单位
六档	5 万		二类公司	四类机场	

三、企事业单位档次的确定

(一) 运输航空公司分类，以年度飞行小时作为分类标准

- 1、一类公司：国航；
- 2、二类公司：区内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小时量排名前 30%的企业；
- 3、三类公司：区内运输航空（分、子）公司，飞行小时量排名前 70%的企业；
- 4、四类公司：区内其他运输航空（分子）公司。

(二) 通用航空分类，以飞行小时和起降架次作为分类标准，两者权重各占 50%。

- 1、一类公司：飞行小时和起降架次之和排名前 30%的公司；
- 2、二类公司：其他通用航空公司。

(三) 机场单位的分类，以机场起降架次作为分类标准

- 1、一类机场：首都国际机场；
- 2、二类机场：区内机场起降架次排名前 25%的机场；
- 3、三类机场：区内机场起降架次排名前 50%的机场；
- 4、四类机场：区内其他机场。

四、奖励金额的确定

根据年度安全考核结果，提出发放奖励金额建议（奖金自筹）。

五、奖励金额的公布

最终奖励金额经管理局安委会审核通过后，以电报或者文件通知各企事业单位。